上海财经大学发展党员公示

经本人申请，××党支部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等×位同志列为党员发展对象（名单见附表）。为进一步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现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电话、信函或直接来访的形式，向××党委反映×××等×位同志在政治立场、理想信念、思想品德、入党动机、工作表现、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同时也可反映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坚持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等方面的情况。反映问题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联 系 人：

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65904197 65904710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党总支）

年 月 日

附件：×××等×位同志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身份** | **申请入党****时间** | **列为积极****分子时间** | **参加入党****培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